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91号

申请人：管正学，男，1967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娄苑新村杏园15号1幢304室。

被申请人：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红峰二村82号楼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0BXC589。

法定代表人：张品元。

本院在执行管正学与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人管正学以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300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张品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五金建材、劳保用品的销售；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管正学与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本院作出(2025)苏0583民特19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了特邀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调解协议。因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照裁定书中确认的调解事项履行债务，权利人管正

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428800 元及相应利息。本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 0583 执 17591 号。执行过程中，经本院查询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互联网银行、证券、工商等线索信息，发现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另外，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存在数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存在数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本院认定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管正学对苏州瑞祺隆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洪 童 寅

书 记 员 张 思 琪